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鉴定书（2020）0116委鉴第295号】的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规定的估价程序，遵循房地产估价的一般原则，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对贵院受理的（2014）金执字第1797号案件所涉及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环路519号1幢全幢工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

### 1. 估价目的

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2. 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环路519号1幢全幢工业房地产（其财产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及附属设施设备、土地使用权及估价对象房地产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宗地红线内的基础设施），所在物业名称为“金环路519号”，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权利人为上海金为化工有限公司，土地宗地号为金山区金山卫镇7街坊195/6丘，使用期限为2008-12-19至2058-12-18止，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丘）面积为12390.00平方米，使用权面积12390.00平方米；房屋幢号为519号1幢，部位为全幢，建筑面积为340.38平方米，房屋类型为工厂，房屋结构为混合1，所有权来源为新建，竣工日期为2010年，房屋用途为厂房，总层数为2层。

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复印件）记载，申请人本次申请查阅房屋、土地、异议、房地产抵押、预购房屋及抵押、建设工程抵押、

房屋租赁、权利限制、地役权、文件 10 类登记簿信息，经登记信息系统查阅共有房屋、土地、权利限制 3 类登记簿信息。估价对象已登记房地产权利限制状况信息（限制类型：司法限制；限制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3. 价值时点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实地查勘期）

### 4. 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5. 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 6. 估价结果

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估价报告。

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

####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结果		估价方法	
		成本法	收益法
评估价值	总价（万元）	1920 （大写：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整）	
	单价（元/m <sup>2</sup> ）	/	

### 7. 特别提示

欲了解估价对象情况及有关估价分析和专业意见，提请报告使用人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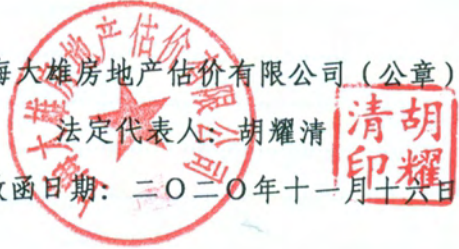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即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胡耀清

致函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F0023号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4）金执字第179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存放于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环路519号的工业设备）在2021年04月07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二）其他报告使用人：其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2021）委资评第137号》及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1）沪0116委鉴第87号》，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4）金执字第179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存放于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环路519号的工业设备）确定资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2021）委资评第137号》；



2、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1）沪0116委鉴第87号》。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4）金执字第179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拟资产处置的存放于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环路519号的工业设备。

存放于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环路519号的工业设备，主要有为石油树脂生产加工装置及配套设施、油罐、变压器及高低压开关柜等125台/套，电缆桥架60米。

本次评估对象目前被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查封，现全部处于闲置中，部分“石油树脂生产加工装置、油罐及配套设备”外观未找到铭牌标识，无生产厂家、无规格型号，因环保原因，已停用较长年限，外观锈蚀严重。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日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协商一致，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04月07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27号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5、《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 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65号修订）
- 9、《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工作流程与时限的通知》（沪高法〔2020〕281号）
- 10、《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7号
- 11、与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三）经济行为依据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2021）委资评第137号》；

2、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1）沪0116委鉴第87号》。

### （四）取价依据

- 1、当地有关计价收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5、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算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估算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对委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 （二）评估方法介绍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

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处置，企业不承担相关运杂、安装调试等费用，故重置全价不再考虑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即：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设备购置价的选取通过在市场上进行询价，以现行市场价值作为重置全价。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采用年限





成新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情况、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对于有法定使用年限的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 法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对价值小、技术含量低的简单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评估，对价值大、技术含量高的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两种评估方法权重定为年限法为40%、技术观察（打分）法为6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技术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将重置全价与综合成新率及数量相乘，即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法院司法评估委托后，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评估项目小组，制订了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要求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与相关法院确定评估基准日，并商请评估委托人和受理人及相关方作好评估前的配合工作。

### （二）现场勘查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2021）委资评第137号》及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1）沪0116委鉴第87号》，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4）金执字第1797号》一案，对存放于金山



区金山卫镇金环路519号的工业设备进行评估。评估人员联系承办法官后，于2021年04月07日进行了现场勘察。

现场勘察时，本次评估对象目前被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查封，现全部处于闲置中，部分“石油树脂生产加工装置、油罐及配套设备”外观未找到铭牌标识，无生产厂家、无规格型号，因环保原因，已停用较长年限，外观锈蚀严重。在申请人的配合下，评估人员对现场物品进行登记、拍照，相关当事人在勘查资料上签字确认。

现场勘察实物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物相符。

### （三）评定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委托标的物的历史和现状，同时，开展市场调查、向专业销售商询价、收集有关标的物的行业现状、变现能力等资料，然后进行必要的分析、整理、归纳，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估算，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予以评定估算。

### （四）撰写报告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要遗漏的事项。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经本公司三级复核完成评估报告，在与委托人和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最终出具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理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 （二）特殊假设

1、委托人、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2、假设委评资产为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财产进行评估。

3、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持续使用。

## 十、评估结论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4）金执字第179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存放于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环路519号的工业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04月07日的评估市场价值（含增值税）为人民币：805,71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伍仟柒佰壹拾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2014）金执字第179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在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各种税费影响，也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次评估报告结论中包含增值税。

(六)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现场勘查时，本次评估对象目前被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查封，现全部处于闲置中，部分“石油树脂生产加工装置、油罐及配套设备”外观未找到铭牌标识，无生产厂家、无规格型号，因环保原因，已停用较长年限，外观锈蚀严重。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声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21 年 04 月 07 日到 2022 年 04 月 06 日期间内有效。

8、本评估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为2021年06月10日。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置汇谷C楼

邮 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颜继军 (中国资产评估师)

31000286

徐恺 (中国资产评估师)

徐恺

31170033

其他评估项目人员：姚月文

2021年06月10日

## (2014)金执字第179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1年04月07日

委托单位: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项目: 工业设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单价	评估原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备注
1	干式电力变压器	SCB10-315/10	南通苏源恒炫电气有限公司	台	1	2008.12.31				50,000.00	50,000.00	32%	16,000.00	
2	户内交流金属高压开关设备	HXGN-12计量电柜		台	1	2008.12.31				10,000.00	10,000.00	32%	3,200.00	
3	户内交流金属高压开关设备	10KV进线开关柜		台	1	2009.05.31				20,000.00	20,000.00	32%	6,400.00	
4	户内交流金属高压开关设备	10KV进线转接柜		台	1	2008.12.31				20,000.00	20,000.00	32%	6,400.00	
5	进线总柜	GCK-DP1-1		台	1	2008.12.31				2,200.00	2,200.00	32%	704.00	
6	电容补偿柜	GCK-DP1-2		台	1	2008.12.31				3,000.00	3,000.00	32%	960.00	
7	低压出线柜	GCK-DP1-3		台	1	2008.12.31				2,200.00	2,200.00	32%	704.00	
8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MNS	上海普金电器有限公司	台	2	2009.06.30				15,000.00	30,000.00	32%	9,600.00	
9	电量计量柜	PJ2FK104	上海华光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09.06.30				6,000.00	6,000.00	32%	1,920.00	
10	碳钢立式储油罐	1000M <sup>3</sup>	定制	个	4	2009.06.30				350,000.00	1,400,000.00	14%	196,000.00	
11	碳钢立式储油罐	600M <sup>3</sup>	定制	个	3	2009.07.01				200,000.00	600,000.00	14%	84,000.00	
12	白土塔		宜兴市江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2009.08.31				22,000.00	44,000.00	14%	6,160.00	
13	冷却器	φ400*2		台	1	2009.06.30				2,500.00	2,500.00	14%	350.00	
14	彩钢板保温箱	2500*3000*1800		台	1	2009.06.30				15,000.00	15,000.00	14%	2,100.00	
15	有机热载体锅炉	yyQw-1600y(Q)	江阴市三杰实业有限公司	台	1	2009.06.30				146,000.00	146,000.00	14%	20,440.00	
16	热油泵	22KW		台	3					2,200.00	6,600.00	14%	924.00	
17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scR13M-2.5R 11KW	上海斯克路压缩机有限公司	台	1	2009.11.25				30,300.00	30,300.00	14%	4,242.00	
18	送油齿轮泵	Y1002KW		台	1					1,100.00	1,100.00	14%	154.00	
19	油储罐	φ1600*5000		台	1					4,500.00	4,500.00	14%	630.00	
20	膨胀槽	4M3	江阴市三杰实业有限公司	台	1					3,600.00	3,600.00	14%	504.00	
21	防爆电热器	φ160*1200		台	1					3,200.00	3,200.00	14%	448.00	



## (2014) 金执字第179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1年04月07日

委托单位: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项目: 工业设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单价	评估原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备注
22	冷却塔	LBCM-300T	上海良机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09.06.30				68,000.00	68,000.00	14%	9,520.00	
23	回流罐	2M3	宜兴市江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台	3	2009.03.31				13,000.00	39,000.00	14%	5,460.00	
24	回流泵	YBIS-2.5KW		台	14	2009.06.30				3,000.00	42,000.00	14%	5,880.00	
25	冷却器	φ40*180		台	2	2009.06.30				2,500.00	5,000.00	14%	700.00	
26	冷却器	φ80*700		台	2	2009.06.30				12,000.00	24,000.00	14%	3,360.00	
27	冷却器	φ40*400		台	1	2009.06.30				3,200.00	3,200.00	14%	448.00	
28	冷却器	φ45*700		台	1	2009.06.30				6,000.00	6,000.00	14%	840.00	
29	冷却器	φ45*300		台	1	2009.06.30				2,800.00	2,800.00	14%	392.00	
30	工作平台	18000*10800		台	1	2009.06.30				23,500.00	23,500.00	14%	3,290.00	
31	尼梯装置(1)	高度35000, φ1200		台	1	2009.06.30				1,150,000.00	1,150,000.00	14%	161,000.00	
32	尼梯装置(2)	高度33000, φ1000		台	1	2009.06.30				950,000.00	950,000.00	14%	133,000.00	
33	散热盘管	φ280*2500		台	30	2009.06.30				12,000.00	360,000.00	14%	50,400.00	
34	散热盘管	φ100*2500		台	36	2009.06.30				4,500.00	162,000.00	14%	22,680.00	
35	地磅	80T		台	1	2009.06.30				35,000.00	35,000.00	14%	4,900.00	
36	电缆桥架	30mm		M	60					5,000.00	300,000.00	14%	42,000.00	
	合计				185								805,710.00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 颜维军、徐恺、姚月文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